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

关于防城港市园林管理处非机动车三者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82630020262202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园林管理处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赤港街23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_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_

防城港市港口区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82630020262202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园林管理处 采 购 计 划 号：__

FCGCGJ[2026]1935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__

签 订 时 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	辆	370	1850	园林001（车架号CF2023005005706） 园林002（车架号CF2023005005842） 园林003（车架号CF2024001002367） 防城61368（车架号244122458030185） 园林005（发电机号10ZW7254318YA220607A10187）	185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185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赤港街23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0-2833070	电话： 0771-5892626
开户银行： 农行防城港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20-765101040110638	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邮政编码： 538000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唐勇政	 年 月 日